

6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学院）的（泰州学院 2026 年 8 月-2029 年 7 月教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学院 2026 年 8 月-2029 年 7 月教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3.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泰州市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

注：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餐饮业**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